

制革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(试行)

(征求意见稿)

适用于制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。

规模:

1. 制革生产能力增加30%及以上。

建设地点:

2. 项目重新选址;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(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) 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。

生产工艺:

3. 生皮至蓝湿革、蓝湿革至成品革 (坯革) 、坯革至成品革生产工艺变化, 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

环境保护措施:

4. 废水、废气处理工艺变化, 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(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) 。
5. 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, 或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。
6. 排气筒高度明显降低。